

## 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連帶保證人 OO 銀行（以下簡稱本行）（OOO 分行），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貴局）依民法第 272 條第 1 項連帶保證 OOOOOOOOO 公司（以下簡稱被保證人）下列事項：

- 一、如被保證人違反高雄市政府體感科技園區計畫之「OOOOOOOOO 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致生補助經費返還、損害賠償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責任時，本行於接獲貴局書面通知後，在本連帶保證書所列連帶保證金額範圍內，依貴局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給付，貴局得自行處理該款，無須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絕無異議，本行依民法第 272 條第 1 項願負連帶責任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貴局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三、本行所負連帶保證責任於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接獲貴局書面通知本行履行連帶保證責任，則本行連帶保證責任即行解除，本連帶保證書自動作廢失效。
- 四、本連帶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 五、連帶保證金額：新臺幣 OOOOOOOOOO 元整。
- 六、本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間：民國（以下同）OOO 年 OO 月 OO 日至 OOO 年 OO 月 OO 日。
- 七、本連帶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八、本連帶保證書正本 3 份，正本分存本行、被保證人及貴局各 1 份。

立契約人：

甲方（債權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表人：局長 李怡德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電 話：(07)3313500

統一編號：79828898

乙方（連帶保證人）：

銀行（蓋印）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